閣下在投資將於[編纂]中提呈發售的H股之前應細閱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閣下應特別留意我們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在中國進行。我們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所推行者存在差別。若發生以下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H股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因素而下跌,而 閣下或會損失所有或部份投資。有關中國的更多資料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項,請參閱「監管概覽」、附錄四一「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一「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部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類如下:(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及我們H股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能否製造及銷售主導產品可威取決於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授予的若干專利。有關 磷酸奧司他韋的專利將於2016年2月開始陸續到期。

我們能否製造及銷售主導產品可威取決於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授予的若干專利。 我們了解到該等磷酸奧司他韋專利將於2016年2月開始到期。就我們目前從磷酸奧司他 韋獲得的許可而言,最後一項與磷酸奧司他韋有關的專利將於2024年到期。八項許可 專利中,三項磷酸奧司他韋復方制劑中分別有兩項及一項即將於2016年2月及2017年8 月到期,另外五項許可專利關於我們日後可能需要或可能無需要的生產程序。

隨着有關磷酸奧司他韋的專利自2016年2月開始陸續到期,其他製藥企業於中國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及許可後,或可製造及銷售磷酸奧司他韋及其成品。我們認為,其他製藥企業就磷酸奧司他韋的商業生產取得必要政府批准及許可可能至少需三至五年(包括通過所有必要臨床試驗)。

因此,即使磷酸奧司他韋相關專利到期後短期內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即時影響,但若其他製藥企業能夠取得在中國製造及銷售磷酸奧司他韋的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則我們與可威有關的業務可能於更長時間內受到影響。假若如此,這將會削弱我們於中國的磷酸奧司他韋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該產品日後的銷量造成重大不利影

響。一旦有關磷酸奧司他韋的相關專利到期,概不保證日後中國其他製藥公司將不會開始製造及銷售磷酸奧司他韋的非專利藥。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 - 抗病毒產品 - 可威 (磷酸奧司他韋)」。

有關我們產品供應線中未來產品的必要批准可能被推遲或可能無法獲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8種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主要產品。我們已於本 文件披露我們目前對主要未來產品投入中國市場的時間的預期或計劃。然而,能否成 功實施我們的產品研發計劃受限於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偶發事件,包 括產品研發風險、資金可用性、競爭、監管,並可能根據現行法規、政府政策及中國 製藥市場的持續發展不時對其進行重估。

我們的各種未來產品投入中國製藥市場的實際時間可能因多種因素而與我們目前所估計存在重大差異,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我們的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延遲或失敗、中國新藥品的審批流程較長及監管批准過程中的內在不確定性,及延遲達成足夠使我們的未來產品商業化的製造或市場推廣安排。此外,臨床試驗本身是一個耗時耗資的過程,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產品將滿足通過所有必要臨床試驗所需的標準。

自2015年7月起,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已推出若干措施以處理其現有積壓的藥品註冊申請。於2015年7月22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刊發第117號公告(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關於開展藥物臨床試驗數據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該公告要求現有申請人就現有1,622個品種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所提出藥品生產或藥品進口的申請重新審查各申請涉及的臨床試驗數據。於2015年7月3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刊發第140號公告(關於徵求加快解決藥品註冊申請積壓問題的若干政策意見),該公告指出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將以最嚴格標準審評及審批現有藥品申請。此外,於2015年11月1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刊發第230號公告(關於藥品註冊審評審批若干政策的公告),當中載有十項將適用於審評及審批目前藥品注冊申請的關鍵環節,著重臨床前與臨床數據的完整性、藥品有效性,以及對比研究所展示的仿製產品與原研產品的一致性。綜合第

117號公告、第140號公告及第230號公告所指,醫藥公司將須就現有藥品註冊申請進行 自查,以查看是否符合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的最嚴格標準,倘未能符合,國家食品藥 品監管局將要求相關申請人撤回其藥品註冊申請,並於符合要求時重新提交相關藥品 註冊申請。透過提高藥品註冊申請的所需標準,此或會延遲我們有關未來產品的註冊 申請,或在最壞的情況下,要求我們撤回註冊申請。經計及上述政策及監管事項的變 動,我們自此已撤回七項藥品註冊申請。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已另外通知我們其中三 種藥品註冊申請因原藥品註冊申請提供資料不足而將遭發還。

倘有關我們產品供應線中未來產品的任何必要批准被推遲或無法獲得,則可能對 有關產品投入中國市場的時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日後的營業額及盈利能 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業務 - 未來產品」及「業務 - 研發 - 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管理總局採取的新措施」。

倘我們未能維繫有效的藥品分銷網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一般不直接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終端用戶銷售藥品。實際上,我們的藥品主要被售予第三方分銷商。一旦產品銷售及交付予該等第三方分銷商,彼等可能將該等產品出售予當地醫療機構及醫院,後者再將產品提供予彼等的患者。我們亦不會於第三方分銷商訂立長期分銷協議。實際上,我們與該等第三方分銷商僅為「買賣」關係,而該等第三方分銷商按「每張訂單」為基準就我們的藥品訂立訂單。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已與遍佈中國的1,594家第三方分銷商建立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中國境外的若干製藥企業銷售原料藥。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中國客戶交易產生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48.9百萬元、人民幣304.7百萬元、人民幣440.7百萬元及人民幣382.8百萬元,相當於各期間營業額約92.4%、96.3%、100.0%及100.0%。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營業額的剩餘部份來自海外客戶。

由於我們並未與任何第三方分銷商訂立任何長期分銷商或排他性協議,我們無法 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維繫現有分銷商網絡。此外,該等第三方分銷商可能與我們 的競爭對手訂立獨家分銷安排,此舉可能對我們的分銷商網絡、銷量、營業額及前景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一旦將產品出售,即對第三方分銷商、醫療機構、醫院、醫生及其他 醫療從業者處理我們產品的方式擁有有限控制權。該等第三方分銷商、醫療機構、醫 院、醫生及其他醫療從業者就我們產品的任何不當行為或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品牌及 未來銷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僱員或分銷商可能從事腐敗 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有關我們與分銷商關係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一銷售、營銷及分銷-我們的分銷網絡」。

能否擴大產品組合取決於我們能否自其他方獲得製造及銷售新產品的權利,尤其是我 們將繼續依賴與深圳東陽光實業的戰略合作協議。我們就自有新產品進行有限內部研 發。

我們的研發活動大多數與現有產品、已擁有的產品線產品及各自相關製造及生產流程有關。我們獲得目前並非我們產品供應線中產品的相關策略是向第三方購買製造及銷售相關新產品的權利。就此而言,我們已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深圳東陽光實業向我們提供獲得東陽光藥研發集團正研發或將研發的若干產品的優先權,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五年,並可由我們酌情延續五年。我們可能亦透過策略收購自其他第三方獲得新產品的權利。因此,我們將繼續依賴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收購新產品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

此外,有關磷酸奧司他韋專利的現行許可協議由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與深圳東陽 光實業訂立,而我們獲深圳東陽光實業延伸有關利益。因此,我們亦可繼續就可威的 生產依賴深圳東陽光實業向我們延伸現有許可協議的利益。

開發新產品是一個漫長的過程,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受戰略合作協議規限的相關產品將通過必要臨床試驗及獲得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所需的相關政府批准。若有關產品未能通過有關臨床試驗或我們認為可能無法獲得必要政府批准,我們可能不會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收購該等產品的權利。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自其他第三方購得新產品的權利。例如,有關收購價格不合理,或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第三方正在研發且屬於我們目標治療領域的新產品。

即使我們能夠獲得生產新產品的必要權利,概不保證該等新產品在商業上可取得成功。我們亦可能無法就該等新產品制訂及實施有效市場推廣策略。因此,該等新藥品可能無法因獲取相關產品帶來適當的成本回報。在此情況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

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戰略合作協議的年期僅自[編纂]起初步 為期五年,並可由我們酌情延續五年,概不保證我們將可在協議到期後繼續向東陽光 藥研發集團取得新產品的權利,亦不保證戰略合作協議於屆滿後可獲延期或重續。

請分別參閱「業務一研發」。

目前我們依賴有限數目的主要產品。倘我們無法保持主要產品的銷量、價格及利潤 率,我們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導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膠囊劑及顆粒劑)為我們貢獻大部份營業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可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的3.4%、22.2%、44.1%及70.7%。我們的五大主要產品可威(膠囊劑及顆粒劑)、歐美寧(替米沙坦片)、喜寧(鹽酸西替利嗪片)、欣海寧(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及爾同舒(苯溴馬隆片)合計分別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的47.9%、61.7%、76.6%及88.4%。由於我們的營業額曾經並預期於短到中期將繼續集中於若干主要產品,我們的業務易受可能對該等產品構成不利影響的因素所影響,包括銷量、價格、利潤率及產量。下文所載若干風險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主要產品構成重大影響。例如,若干產品或被自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中刪除或剔除,若干主要產品的需求可能存在季節性(如可威)及就可威而言與磷酸奧司他韋有關的磷酸奧司他韋專利即將到期等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影響因素。

除上述因素外,原料藥或生產主要產品所用其他原材料的價格變動將影響該等產品的利潤率,從而可導致我們的業務、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下降。儘管我們擬通過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增加營業額來源,但概不保證我們的五大主要產品將不會繼續佔據我們營業額的重大部份。請參閱「風險因素一能否擴大產品組合取決於我們能否自其他方獲得製造及銷售新產品的權利,尤其是我們將繼續依賴與深圳東陽光實業的戰略合作協議。我們就自有新產品進行有限內部研發。」及「業務一未來產品」。

倘現有與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有關磷酸奧司他韋專利之許可協議未能續簽或終止,我 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2006年3月,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將於中國製造及向中國政府控制的機構銷售磷酸奧司他韋作流行病防控的權利授予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深圳東陽光實業。深圳東陽光實業亦有權將許可協議的裨益擴大至本公司。自取得首項許可後,深圳東陽光實業已不時續訂有關許可。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抗病毒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我們與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的關係」。

與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簽訂的現有許可協議(「**現有協議**」)將於2016年2月26日屆滿,但深圳市東陽光實業之可行使認購權可將條款延長至2017年12月31日。深圳東陽光實業已向我們承諾:(a)按時履行根據現有協議的責任;(b)未經我們同意不會終止現有協議;(c)應我們要求行使可認購權將現有條款延長至2017年12月31日;及(d)倘我們要求,運用其最大努力於現有協議到期後續訂協議。誠如上述風險因素所述,與磷酸奧司他韋製劑有關的三項重要專利將於2016年2月及2017年8月到期。

然而,倘我們的現有協議不論任何理由被終止或不獲重續(不論為因深圳東陽光實業之作為或不作為或其地位或其他原因),則可能對我們生產及銷售可威產品的能力造成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從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中被刪除或剔除,受影響產品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國家醫療保險計劃,患者可就名列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若干藥品的全部或部份成本獲得補償。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中國分別有約536,413,000人及570,726,000人被納入城鎮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因此,藥品被納入或剔出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將對該藥品於中國的需求造成重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5種藥品名列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這25種產品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的79.8%、77.6%、66.9%及51.2%。有關產品清單載於「業務 - 我們的產品 -

所有在中國製造並銷售的現有產品 (原料藥除外)」。可威顆粒劑尚未列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中國政府在決定是否將藥品列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時會考慮廣泛的因素,其中包括臨床試驗結果、使用頻率、藥效及該產品擬治療或預防疾病或症狀的流行程度。被列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藥品亦會被不時評估及更新。概不保證入選產品將繼續或任何產品日後會被納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我們的產品被列入或排除出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不在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之內。我們的任何產品被排除出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銷量、營業額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病毒突變(包括發展更強抗藥性的突變)或影響我們抗病毒產品的有效性。

抗病毒產品為我們其中一個主要治療領域。具體來說,我們的可威產品用於抗流感病毒的療程及預防(尤其是甲型流感病毒及乙型流感病毒)。倘我們產品的目標病毒種類突變或以其他方式對相關產品(或與相關產品有關的化合物)產生抗藥性,我們有關病毒性感染的療程及預防的抗病毒產品的有效性或受到不利影響。根據美國疾控中心的資料,病毒突變可能隨時間或突然發生。例如,由於病毒會自我複製,故病毒基因組可能會出現細微的基因改變。由於該等改變日積月累,病毒可能與原來的病毒種類之間基因差異。在其他情況下,當兩種不同病毒同時感染宿主,突變可能突然出現,導致兩種病毒結合產生新病毒種類。

我們的抗病毒產品的功效會受到突變病毒或對若干化合物產生抗藥性的病毒影響。倘我們有關治療相關病毒種類的抗病毒產品藥效減弱,或導致我們抗病毒產品的需求下降,因而可能對該等抗病毒產品帶來的營業額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在中國官方舉行的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我們將失去市場份額,且我們的 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售予分銷商的許多產品會被轉售予中國政府部門擁有或控制的公立醫院。縣級或更高級別政府擁有或國有企業(包括國有控股企業)擁有的各公立醫療機構須通過集中招標程序採購幾乎所有藥品。我們會在招標過程中投標以按特定價格向該等機構供應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投標一般會基於替代產品的價格比較及其臨床藥效以及我們產品的質量予以考慮。若我們在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有關產品將以中標價售予公立醫院,而這將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我們將產品售予分銷商的價格。

集中招標程序可對替代產品或被視為替代產品的產品產生定價壓力。我們的銷量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將產品差異化及以可使我們於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的方式將我們的投標價定在可盈利的水平。若我們日後無法將產品差異化或不能在集中招標程序中以可盈利的價格中標,我們將喪失將受影響產品售予中國有關公立醫院所產生的收入。

我們可能由於各種因素而無法於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包括相關產品的需求減少、投標價不具競爭力、相關產品的臨床效果被認為不及競爭產品、或我們的服務或業務的其他方面被認為不具競爭力。若我們的產品在一個或多個地區的集中招標程序中未被選中,我們將無法將有關產品售予該等地區的公立醫院。這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優質原材料的穩定供應製造藥品。

藥品生產高度依賴優質原材料(大多以原料藥形式)的穩定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原材料的單位成本總體保持穩定。

儘管自2015年6月1日起,我們的產品不再受中國政府的零售價格控制限制,但我們能否上調產品的售價取決於許多因素。其中可能包括我們產品及其同等產品的市場需求、相關疾病的患病率、與我們產品類似或同等產品的供應以及我們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效力。若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日後大幅增加,上述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該等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大多數供應商並無訂立長期供應合約,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現有供應商 將繼續按我們商業上可接納的價格以及條款及條件向我們供應材料。此外,該等原材 料的供應及市價或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如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或其他領 域的需求激增。倘我們的原材料供應中斷,可能對我們的生產流程造成不利影響,進 而或導致我們無法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履行與客戶的合約責任。

原材料的品質對我們的製造流程至關重要。若任何原材料無法滿足我們的標準或含有缺損、雜質或其他有害物質,而我們未檢測出該等缺陷、缺損、雜質或其他有害物質,我們的藥品製造流程及我們的成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供應商日後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不會有任何質量問題,而發生此類問題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監管或法律行動,從而對本公司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藥品生產後流程中可能產生的質量問題有關的風險。

若干生產後流程,包括運輸、存儲、倉儲及使用,可能對我們藥品的質量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一般依賴運輸公司交付產品。因各種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原因(包括天氣狀況、政治動亂、社會不穩定及罷工)而導致交付中斷可導致交付延誤。藥品的性質亦意味着,若藥店、醫院、患者或運輸公司處理或存儲不當,可導致我們的產品受損,包括被污染或變質。例如,長時間暴露於高溫或陽光中或損壞若干藥品。部份該等流程由第三方處理,我們對其控制權有限。尤其是,一旦我們將產品售予分銷商,我們對分銷商存儲及運輸產品的方式的控制有限。

若該等生產後流程導致我們的藥品被視為或證實不安全、失效、受損或被污染,或會引致產品責任或產品召回。即使情況並無必要作出產品召回,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此招致產品責任申索。任何與我們藥品質量有關的申索,不論價值大小,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分散我們的時間、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業務一銷售、營銷及分銷一退貨政策」。

我們可能因產品責任或產品召回而招致虧損。

我們的業務性質意味着我們會面臨若干與產品責任及/或產品召回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被視為或證實不安全、失效、受損或被污染,或倘我們被指稱從事產品標簽標示不當、不充分或不完整或提供警示不足或副作用披露不充分或存在

誤導,則可能導致產品責任及/或產品召回申索。概不保證我們不會面臨任何產品責任及/或產品召回申索。若我們無法成功抗辯相關申索,我們或會承擔民事賠償責任或刑事責任。此外,若證實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我們的生產執照可能被吊銷。針對某種產品的任何產品召回申索亦可能導致針對我們其他產品的類似申索。

產品責任申索(不論最終是否判定正當)可能引致對本公司及我們產品的負面媒體報導,進而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終端客戶及分銷商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採購替代藥品。即使我們能夠成功抗辯產品責任或產品召回申索,我們亦可能產生龐大法律及行政成本及開支抗辯有關申索,且相關程序可能消耗我們管理團隊的大量時間及精力。我們並未就產品責任申索投購產品責任保險。

請參閱「業務 - 銷售、營銷及分銷 - 退貨政策」。

中國藥品市場存在假冒藥品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假冒藥品在許多發展中國家(如中國)是一個長期存在的現象。假冒產品可能未經適當許可或批准、不符合必要標準及質量、或含有欺騙性或誤導性標簽。假冒藥品的售價通常低於正品。在許多情況下,該等假冒藥品在外觀上與各自正品非常相似(如產品顏色及形狀、標簽及包裝)。該等假冒藥品或會削弱正品(如我們自身的產品)的銷量。

個別情況下,假冒藥品可能並無與我們產品相同的化學成份。這或會導致彼等的療效不及我們的產品或對相關情況或疾病的處理完全無效。在極端情況下,假冒藥品可能含有若干危險或有害物質,可導致嚴重副作用,甚或導致相關患者死亡。這可能使我們遭遇負面媒體報導、聲譽受損、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若終端用戶誤購假冒藥品並認為該產品由我們所製造,甚至可能招致法律訴訟。

此外,近年來醫療市場不時出現假冒藥品、劣質產品及其他不合格產品可能加強消費者對所有中國製造藥品的普遍負面印象,並損害中國製藥公司的聲譽及品牌知名

度。由於該等因素,市場上假冒藥品持續增加可能影響我們的銷量,損害我們的業務 聲譽及相關產品的品牌名聲,及令我們面臨潛在責任申索。

儘管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產品的假冒產品曾於中國銷售,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 我們的藥品日後不會出現任何假冒產品,且無法保證我們可阻止我們藥品的該等假冒 產品於中國或其他市場銷售。

我們可能涉及我們或第三方提起的知識產權訴訟或糾紛。

我們可能不時對第三方作出申索或提起訴訟,以確立或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如專利、版權或商標)。類似地,其他第三方可能不時對我們提出申索或提起訴訟,以確立或保護其知識產權。

隨着我們繼續擴大經營及增加產品組合,我們面臨有關知識產權訴訟或糾紛的 風險將相應增加。特別是,由於中國專利申請的保密性質及於中國的眾多專利申請現 正處於審核階段,我們或無法確定我們的任何產品、工藝及其他相關事項是否侵犯他 方權利(反之亦然)。尤其是,根據中國專利法,專利保護期自專利申請日期而非發佈 之日起計。因此,我們於任何中國專利的優先權可能因較後日期公佈的第三方專利而 失效,惟倘該等專利的申請早於我們備案且該等專利的相關技術與我們相同或大致相 似。在此情況下,較早提出申請的第三方可能要求我們就特許使用其專利技術支付費 用,或對我們提起訴訟以阻止我們侵犯該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任何該等訴訟或糾紛可能產生龐大法律及行政成本及開支。此外,其可能分散管理層於其他正常履職中的精力。倘我們作出的申索未獲得成功或對我們作出的申索獲得成功,我們可能須向有關第三方支付賠償或成本或就繼續使用有關知識產權向相關第三方支付費用。相關費用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且倘相關成本在商業上不可行,我們或須終止已侵犯有關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相關業務營運。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牽涉任何知識產權訴訟或糾紛。

鑒於中國製藥行業監管嚴格,監管框架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 大不利影響。

鑒於中國製藥行業監管嚴格,我們在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受到國家、地區、地方制度監管,其中可能包括就製造、銷售及分銷以及環境與安全取得若干授權及證明之規定。隨着中國製藥行業持續發展及壯大,中國政府可能制訂新法律、法規及規則規管該行業。該等新法律、法規及規則或增加合規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須接受多個政府部門及機關(尤其是與GMP及GSP批准有關者)的定期檢驗、審查或審核。倘我們無法通過有關檢驗、審查或審核,我們可能須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以糾正檢驗、審查或審核中發現的任何有關不利結果,更有甚者,我們可能須暫停或終止部份製造及生產流程。發生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盈利能力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衛計委、人社部、工信部、財政部、商務部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於2015年5月4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中國政府已廢除對除麻醉藥物及若干精神類藥物以外藥品的所有價格管控。因此,自2015年6月1日起,我們產品的零售價將由市場影響力決定,而不再受到中國政府的任何價格控制。這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零售價出現波動,因為相關價格可能因應市場影響力而作出調整。

我們須遵守中國若干環保及安全法規;若未符合該等法規或該等法規發生變動,可能 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招致合規責任及潛在成本。

我們須遵守中國環境及安全保障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有關廢氣、液體廢物及固體廢物的排放、製造流程中有害物質的處理、噪音污染以及製造流程中工人的安全,且我們日後將繼續遵守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

政府機構不時會檢驗我們的物業及製造設施,以評估我們是否遵守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於任何時間全面符合該等適用環境及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違反任何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均可能導致大額罰款、刑事制裁、撤銷經營許可、關閉生產設施及須採取整改措施。

除上述者外,中國政府可能修訂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實施更嚴苛標準。若存在任何相關修訂,我們或須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包括額外資本支出),以符合經修訂標準。例如,我們可能須安裝、更換或升級我們的設施及設備,或為僱員採取額外保護及安全措施。若無法承擔該等額外成本,我們或須限制或終止若干製藥業務。此外,倘我們須承擔任何重大環保相關責任,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我們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 的能力。

我們業務營運的穩定性及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在我們經營的行業,行業經驗、管理專長及策略導向至關重要。倘我們喪失高級管理人員團隊的服務,我們或無法羅致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者,並可能產生其他成本及開支以招聘及/或培訓新僱員。尤其是,我們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成員突然離職可能對本公司的策略導向及領導能力造成干擾。隨着我們繼續擴充業務,我們須繼續吸引及挽留具有製藥行業豐富從業經驗的管理人員。

我們認為中國製藥行業就資深從業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就該等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可能導致薪酬及其他酬勞增加,以吸引及挽留該等人員。因此,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成本增加。倘我們無法挽留為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高級管理人員團隊成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擴充計劃完成後我們的產能增加,我們能否物色到足夠具備相關技能的人員或按 市場價及所要求的質量物色到原材料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新生產設施造成重大不利 影響。

我們現有擴充及升級計劃包括:(i)於宜都基地一號地的新生產線;(ii)於宜都基地二號地的新原料藥生產工廠;(iii)於宜都基地三號地的新胰島素生產工廠;及(iv)於宜都基地三號地的新口服製劑生產工廠。有關該等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未來擴充及升級計劃」。

各新生產工廠將需要具備相關技能的額外人員管理及操作必要的藥物生產流程。 倘我們無法物色足夠具備操作有關流程相關技能的人員,我們的新生產工廠或無法按 其設計產能運作,或更有甚者,根本無法運作。多個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物色足夠的合 資格人員,如可能的勞工短缺及具備相關行業經驗的人員不足。

此外,倘我們無法就我們的新生產工廠或生產線按市場價或所要求的質量物色到原材料,我們或無法確保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日後達到預期的生產水平。這可能不僅對我們生產設施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對未來我們生產足夠藥品滿足銷售目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未來擴充及升級計劃 - 應對可持續增長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強大影響力,彼等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具有強大影響力,包括與管理及政策有關的事項,與收購、擴張計劃、業務合併、出售我們所有或幾乎所有資產、提名董事、股息或其他分配、其他重大公司行動以及向我們供應若干原材料及/或原料藥有關的決策。於[編纂]完成後,母公司將持有我們約49.93%股份。擁有權高度集中及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強大影響力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這可能剝奪其他股東收取股份溢價(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份)及降低我們股份價格的機會。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存在差別。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控股股東將繼續有能力行使其對我們的強大影響力,並促使我們在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存在衝突的情況下訂立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作出決策。

我們的僱員或分銷商可能從事腐敗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的僱員或分銷商可能從事腐敗或與我們的產品或業務營運有關的其他不正當 行為。中國製藥行業的潛在腐敗或行賄行為可能包括向醫院、醫療機構、醫生或其他 醫療從業者提供回扣、行賄或其他非法收益或利益,進而為若干醫療產品換取有利的 待遇或推薦。

倘我們的僱員或分銷商從事任何該等腐敗或不正當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令我們面臨監管調查。在此情況下,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分散高級管理人員正常履職的精力。此外,其亦可能令我們招致額外成本及負債(包括監管機構的罰款)。

若我們的僱員或分銷商涉及商業賄賂的刑事、調查或行政程序,其亦可能令我們招致刑事責任。倘我們因僱員或分銷商的不正當行為被判定犯下商業賄賂罪行,我們將被省級衛生及計劃生育管理部門列入商業賄賂黑名單,這將對我們在相關省份銷售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根據關於建立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規定,倘我們被列入商業賄賂黑名單,接受公共資助的若干政府醫療機構及若干其他醫療機構將於兩年內不能購買我們的產品。倘我們於五年內兩度被列入商業賄賂黑名單,接受公共資助的中國所有政府醫療機構及若干其他醫療機構將於兩年內不能購買我們的產品。

我們或不時成為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的訴訟及其他法律糾紛及程序的當事方。

由於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本集團可能不時牽涉各種訴訟、法律程序、申索、糾紛或仲裁程序。任何持續訴訟、法律程序、申索、糾紛或仲裁程序均可能分散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精力並耗費我們的時間及其他資源。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該等訴訟、法律程序、申索、糾紛或仲裁程序中獲勝,但該等訴訟、法律程序、申索、糾紛或仲裁程序可能產生負面媒體報道,進而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遭受任何不利判決,則可能須支付高額賠償金,承擔重大責任或暫停或終止製造若干產品。因此,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股息未必是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我們日後可能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建議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審議將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時,我們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可分配溢利、財務狀況、現金流量、預期未來資本開支、股東回報、資本需求、財務成本、外部融資環境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支付股息可能亦受到法律限制及我們可能不時訂立的融資協議的限制。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9億元及人民幣零元。概不保證我們過往的股息會成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我們於中國的優惠稅收待遇可能變動或終止。

根據中國有關稅項法規,本公司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我們現有「高新技術企業」身份將於2017年10月14日到期。若我們無法於現有身份到期後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身份,我們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亦將終止。根據中國有關稅項法規,「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由相關審批部門每三年審批一次。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宜昌東陽光醫藥自2014年起具備小微企業資格,有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概不保證本公司現有適用優惠税項政策不會被中國政府撤回或撤銷或變得不再有利。若現有優惠税項待遇日後縮減或不再適用,則本公司日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獲得政府對我們研發活動的補助,但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該等補助。

我們過往曾獲得政府就若干研發活動及項目以補貼形式發放的補助。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為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我們是否有資格享受政府補助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相關政府政策、不同授權部門的資金可獲得性及授權部門對我們研發項目的評估。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類似水平的政府補助,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補助。若我們不再獲得政府補助或我們所獲政府補助金額大幅減少,我們的收入或相應減少,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水平。

我們可能須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支付額外款項或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5年6月,我們並未於有關政府部門登記為若干僱員向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原因如下:(i)若干僱員自願要求本公司不作出

相關供款且彼等已向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及(ii)有關供款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我們控股股東的聯屬人士代表本公司作出。自2015年6月起,我們已修正我們的慣例,並遵照適用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向所有僱員作出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是本公司的義務,且不能轉授予本公司僱員或其他聯屬公司。因此,儘管本公司認為已為受影響僱員作出所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但本公司並未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履行其法定義務,因為本公司應自己作出有關供款。

未為僱員的社會保險作出充足供款可能導致按每日0.05%的違規利率支付利息及最高繳納不超過未付供款三倍的罰款。就住房公積金而言,若任何主管部門認為我們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不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其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向有關地方當局繳納未付餘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受有關勞動部門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實施的任何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相關僱員向有關勞動部門對我們提出投訴,我們或須全額繳納欠款並支付滯納金。若我們須就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額外付款,我們的營運開支將增加,並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母公司已承諾就產生自及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本集團成員承受的損失或罰款向我們作出彌償。

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合規 -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件」一節。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幾乎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我們大部份收入源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治發展任何不利變動的影響。

我們的營運資產大多數位於中國,且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治發展的影響。在政府干預、發展、架構、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方面,中國經濟不同於其他發達國家的經濟。

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轉型為較具市場導向型的經濟。過往三十年,中國政府已採取經濟改革措施,強調於經濟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其法律、法規及政策出現變動是否會對我們現時或日後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制度變動及人民幣匯率日後出現波動,或對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及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現有外匯制度已減少中國政府對經常項目下常規交易的外匯管制,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支付股息。根據中國現有外匯制度,於[編纂]後,我們將可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須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將持續。此外,我們資本項目下的外幣交易(包括與外幣債務有關的本金付款)繼續受到嚴格外匯管制並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獲得外匯或獲得外匯應付資本開支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小部份收入產生自中國境外。該等收入透過向中國境外 (包括孟加拉、巴基斯坦、印度、阿根廷及韓國)的製藥企業銷售原料藥獲得。該等收 入主要以美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兑任何外幣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均可影響我們的業務。

於2005年,中國政府改變其將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現行政策,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一攬子貨幣掛鈎,人民幣對不同貨幣的匯率每天可於規定範圍內上下浮動。該項政策變動已導致人民幣兑美元的價值自2005年7月至2013年6月升值約30%。於2015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調低其每日參考匯率1.9%,導致人民幣貶值超過2%。

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是否會作出對人民幣匯率造成影響的政策變動,以及人民 幣匯率未來何時及如何變動。

中國法律體系尚處於持續發展中,其內在不確定性可能限制 閣下應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幾乎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因此, 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制度基於成文法制訂,過往法 院判決僅可用作參考。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已就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 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制訂法律及法規,旨在建立全面商業法體系。然而,由於 該等法律及法規尚在發展當中,而鑑於公開案例數量有限且並無約束力,中國法律及 法規的解釋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最新變動已於2014年3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最新變動已於2014年8月31日生效。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仍在審閱當中。因此,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可能修訂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及採納新規則及法規實施及反映《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修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對現行規則及法規的任何修訂或採納新規則及法規不會對H股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為一間在中國境外發售及進行H股[編纂]的中國公司,故我們須遵守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待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上市規則將成為保障H股持有人權利的主要基礎。上市規則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訂有特定操守及披露標準。據我們目前所知,中國並無公佈任何有關下述事宜的案例報告,即中國公司H股持有人要求行使根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適用於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中國監管規定所賦予的權利。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或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因組織章程細則或由中國公司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賦予或施加與我們的事宜有關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爭議須通過仲裁解決。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進一步規定,有關仲裁裁決將被視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當事方具有約束力。申訴人可以選擇將爭議提交予香港或中國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獲得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在符合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的情況下,香港仲裁裁決可以獲得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然而,據我們所知,尚沒有任何H股持有人在中國申請執行仲裁裁決,因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H股持有人為在中國執行香港仲裁裁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會獲得成功。

倘我們的業務營運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旨在於中國防止壟斷行為及保護公平競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業務實體被禁止從事壟斷行為、簽訂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或進行排除、限制或可能抑制競爭的集中。壟斷協議指排除或限制競爭的協議,如固定向第三方轉售商品的價格,或限制向第三方轉售商品的最低價格的協議。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加大力度執行中國《反壟斷法》,影響多個行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實體訂立壟斷協議或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可能遭受處罰,包括沒收違法所得及繳納數額介乎前一年度收入1%至10%的罰款。若實體違法進行集中,其可能被迫停止實施集中、限期處分股份及資產或轉讓營業,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集中前的狀態。

我們的經營靈活性及透過合併及收購其他競爭對手進行業務擴張亦可能受到商務部(「**商務部**」,負責審查業務合併相關反壟斷事宜的主要部門)的嚴格審批。若我們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可能面臨大額罰款及其他處罰。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模式、收入、股東價值及聲譽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境內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境內對我們或彼 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且幾乎所有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難以或不可能將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本公司。此外,中國並無與其他多數司法權區訂立相互認可及執行司法判決及裁決的條約。因此,非中國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東力仲裁規定規限的事項作出的判決,或難以或不可能於中國獲得認可及執行。倘滿足若干條件,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可根據《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於中國執行。儘管此項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仍不明朗。

此外,僅當須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提起訴因的條件獲達成,方可在中國對本公司或董事提起原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訂有條件且由中國法院酌情決定條件達成與否及是否作出訴訟裁決,因此投資者能否以此方式在中國提出原訴尚不確定。

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爆發疫症及其他災難事件(尤其如該等事件於宜都發生)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

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爆發疫症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災難事件,可能對我們配備足夠員工維持業務、分銷產品的能力造成嚴重干擾,並可能使我們的營運及服務全面中斷。此外,自然災害以及健康及安全危險可能嚴重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水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所有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湖北省宜都,於宜都發生任何相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及我們H股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流通性及市價於[編纂]後或會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向公眾公佈的H股首次[編纂]範圍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磋商後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我們H股的市價相差甚遠。[編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編纂]會形成我們H股的活躍、高流通性公開交易市場。此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出現變動,或我們的業務或行業或金融市場出現其他發展,或會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量及成交價。

本公司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拋售或被視作大量拋售(包括未來在中國的公開發售或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所登記的股份重新登記為H股),均可能會對本公司H股的現行市價及本公司未來的籌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可能會攤薄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

如果本公司H股或與本公司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拋售, 或發行新H股或其他證券,或被視為可能會發生此種銷售或發行,本公司H股的市價

可能會因此下跌。本公司證券於未來被大量拋售或被視作大量拋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可能對本公司日後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籌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本公司在未來發售中增發證券,也可能會攤薄本公司股東持有的股權。部分現已發行在外的本公司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一段時間內,將會受到合同上及/或法律上的轉售限制。詳情請參閱「[編纂]」章節。在該等限制失效後,或者如果該等限制獲得豁免或遭違反,本公司未來大量拋售或被視作大量拋售股份,或可能進行該類銷售,均可能會對本公司H股的市價及本公司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全部內資股均可轉換為H股, 且該等轉換的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任何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 [編纂]或交易亦必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所轉換股份在境外 證券交易所[編纂]及交易,毋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進行表決。但是,中國公司法規定, 若一家公司進行公開發售,該公司於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的一年內可能 不獲轉讓。因此,[編纂]一年後,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取得所需批准後可將其現時持有 的內資股,經轉換後在聯交所以H股方式進行交易。這將進一步增加市場內的H股的供 應量,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編纂]

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摘錄自公開可得的官方資料以及標點信息,而 我們並無加以核實。

本文件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中國、中國經濟以及中國製藥行業的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該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摘錄自多份公開可得的政府及官方資料以及來自我們委聘的獨立市場顧問標點信息。我們相信,該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的來源乃該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的合適來源,而我們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摘錄及轉載該

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亦無理由認為有任何事實遺漏導致該等資料、預測或統計數字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然而,我們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亦無就彼等是否正確、可靠或準確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並不有效,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存在差異,加上其他問題,本文件內的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的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相類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的載述或編撰基礎或其精准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因此, 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